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0)

聯合公告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

及

建議撤銷H股上市

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UBS AG 香港分行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H股股東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之情況下並未撤回)，方可作實，因此，有關H股收購後，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持有超過75%已發行H股。然而，要約人保留豁免部份此項條件的權利，惟須以要約人已接獲有關過半數H股的有效接納為大前提。

除非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或第一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更改或延長，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更改或延長、到期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按接納程度而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董事會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或網上投票的股東 持有股份所附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49,343,313 股股份 (99.717%)	990,550 股 股份 (0.283%)	0 股股份 (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	349,339,213 股股份 (99.716%)	990,550 股 股份 (0.283%)	4,100 股股份 (0.00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合共704,13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523,330,000股為內資股及180,800,000股為H股，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綜合文件表示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意向。不論親身、以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網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合共350,333,863股股份(包括292,500,928股內資股及57,832,935股H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54%。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網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H股所附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4,631,826股 H股 (97.212%)	1,280,000股 H股 (2.788%)	0股H股 (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自願撤銷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	44,631,826股 H股 (97.212%)	1,280,000股 H股 (2.788%)	0股H股 (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合共180,800,000股已發行H股，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人士於載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綜合文件表示其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意向。不論親身、以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持有合共45,911,826股H股，佔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5.394%。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i)獲得75%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及(ii)獲得少於10%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的反對票，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獲正式通過，以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最低條件及第一個截止日期

H股股東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第一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之情況下並未撤回)，方可作實，因此，有關H股收購後，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持有超過75%已發行H股。然而，要約人保留豁免部份此項條件的權利，惟須以要約人已接獲有關過半數H股的有效接納為大前提。

除非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或第一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更改或延長，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出公告，載列要約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更改或延長、到期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按接納程度而定)。

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其後要約期

H股股東務請注意，倘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成為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予以延長)。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倘彼等並無接納要約而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H股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減少。此外，本公司將不會繼續受限於上市規則，並於要約後可能不再繼續受限於收購守則，而獨立H股股東就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會減少。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重要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其有關任何期權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葉茂新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茂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葉茂新先生、杜謙益先生及石廷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會由張杰先生、劉海濤先生、葉惠成先生、郭國榮先生、祁澤瑞先生、趙小剛先生及荊新保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集團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或中國恒天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